编辑 汤艺甜 美编 代小杰 责校 池红云 电话:64101908 news0518@163.com

首提反垄断 支付新规影响了谁

关于支付机构的重磅监管条例出炉。1月20日,央行官网公布《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六章,75条,首提支付领域反垄断监管措施,明确界定相关市场范围以及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标准,并加大对持牌机构为无证经营支付业务的机构提供支付业务渠道行为的处罚力度。

1亿元注册"底线"

随着支付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创新层出不穷,风险复杂多变,机构退出和处置面临新的要求,此次下发的《条例》,正是基于这一背景下应运而生。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按照"先证后照"原则《条例》系统强化了公司治理要求,从机构设立、变更与终止三方面,实施全方位、全流程监管。

首先,针对资本实力要求《条例》明确了准入门槛:非银行支付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央行将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分别确定从事储值账户运营业务和支付交易处理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以及注册资本与业务规模的比例要求。且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股东应当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同时《条例》通过正面清单加负面清单方式,明确了成为支付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的条件及禁止情形,加强对股东资质、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的监管。

其中对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条件中便提到,同一法人不得持有两个及以上非银行支付机构10%以上股权,且同一实际控制人不得控制两个及以上非银行支付机构。而这也意味着,在已经拥有支付牌照的情况下,按照新规,后续将无法再收购另一张支付牌照。

金融科技行业资深专家苏筱芮指出:"此《条例》将对巨头收购第三方支付牌照提出更高的要求,因为没有办法再通过收购更多数量的支付牌照来补齐短板,预计未来巨头在选择收购时,将高度关注牌照展业范围、展业地域等核心因素"。

值得关注的是,由于此次《条例》明确了关于新设机构的一系列条款,包括从筹建申请材料、筹建审批、筹建时限、开业申请材料、开业审批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定,此举也引发业内的猜想,关于新设支付机构,是否有望重新开闸?

事实上,自2015年开始,央行严控支付机构的市场准入,因此很多机构获取第三方支付牌照都是通过并购方式获取。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指出,在此次监管办法落实之后,非银支付牌照的审批或有望重新开闸,此举对于希望进入市场的机构比较有利,也有利于市场机构间的良性竞争。

加强反垄断监管

此次《条例》中最引发市场关注的点是反垄断监管。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条例》提到了"市场支配地位监管措施",第五十五条明确,若一个非银行支付机构在非银行支付服务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1/3,或两个非银行支付机构在非银行支付服务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1/2,或三个非银行支付机构在非银行支付服务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3/5,只要涉及前述情形之一,央行可以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其采取约谈等措施进行预警。

同时《条例》着重对市场支配地位进行了情形认定,其中包括:一个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全国电子支付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1/2;两个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全国电子支付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2/3;三个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全国电子支付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3/4。

根据《条例》,支付机构未遵循安全、高效、诚信和公平竞争原则,严重影响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的,央行可以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建议,采取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停止实施集中、按照支付业务类型拆分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措施。

"这一点对非银支付市场的影响将会非常大。因为从目前非银支付市场来看,头部两家机构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超过了监管规定的2/3标准线。"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黄大智告诉北京商报记者,从全国电子支付领域来看,支付宝、微信支付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降低,至于是否超过标准,只有进一步了解具体数据后,才可界定是否达到监管红线。同时,尽管被认定有市场支配地位,但并不一定触发相关监管措施,因为其中设置了一个前提:即机构利用市场支配地位进行了严重影响支付市场健康发展的行为,才会有相关的监管措施,因此这一块具体如何界定,也有待明晰。

于百程指出,根据第三方统计数据,在目前的移动支付市场,支付宝和微信支付两大巨头占据了90%以上的份额。按照最新《条例》要求,很可能触发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条款。

此前,监管方曾在2020年12月对蚂蚁集团进行过约谈,其中内容就涉及支付业务,要求回归支付本源,提升交易透明度,严禁不正当竞争。于百程认为,后续在过渡期内,支付宝和微信支付将根据新的监管办法进行整改,甚至可能按照支付业务类型进行拆分,以达到合规要求。

不过,有媒体报道,一位接近监管的人士指出《条例》中设定的市场范围是全国电子支付市场,既包括了电子支付市场,也包括银行卡支付,而不是通常狭义上的条码支付市场。按照这种市场界定,不论是支付宝、财付通,还是银联,都没有达到1/3的市场份额。也就是说,按照该《条例》,目前市场上还没有一家机构构成垄断意义,这也是一个实事求是的做法。

可以预见的是,未来的支付市场格局将会出现一定改变。正如黄大智所说,目前的支付行业是一个极度集中的市场,加强反垄断后,对市场上其他中小支付机构将构成重大利好。因为超过了监管规定的标准线,机构要么拆分,要么出让原本的市场份额,而这些支付份额无疑将分解至其他的支付机构。

亏损"超额"将被叫停

除了反垄断监管外,此次《条例》还进一步明确了机构的法律责任。其中提到,明确支付机构退出情形,加大对支付机构违规行为和违规人员的处罚力度;明确对无证经营支付业务的机构参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加大对持牌机构为无证经营支付业务的机构提供支付业务渠道行为的处罚力度。

在审慎监管措施方面《条例》提出,支付机构若累计亏损超过其注册资本的50%;或自获许可之日起,未实质开展部分或者全部支付业务,或已获许可的部分或者全部支付业务连续停止2年以上;连续2个年度分类评级结果为最低等级;或存在对支付服务市场稳定运行具有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央行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暂停其部分或者全部支付业务直至吊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

另明确了违反支付账户规定责任。非银行支付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支付账户管理制度,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为非法活动提供便利的,央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过,此次《条例》也设置了合理过渡期。即施行前已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仍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由央行根据审慎监管原则暂停其业务;拒不停止业务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央行吊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

在黄大智看来,加大支付机构的违规成本,将为整个支付行业发展奠定更好的制度基础和法律基础。

北京商报记者 岳品瑜 刘四红

"靠档计息"变身?银行"周期派息"存款产品惹争议

互联网存款整顿风暴已至,在获客揽储承压的背景下,部分银行推出"短期长息"按"周期派息"的产品,虽然"周期内"提前支取按活期计息,但本息仍可在满一个周期(比如1年)后提前支取,不必等到产品最长存期(比如5年)仍然能保证满期(5年期)最高收益率。多位业内人士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这与之前被叫停的"靠档计息"本质一样,是"换汤不换药",还存在变相"高息揽储"之嫌,银行资产端和负债端的匹配程度也可能会被监管密切关注。

热推"周期派息"存款

1月20日,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部分互联网平台上针对存量用户的银行存款产品推介虽尚未"完全终结",但产品已大量下架,在售产品宣传标注也有了"微调"。某互联网平台上银行存款产品销售页面此前"领助力券、最高奖励×××元、收益由高到低筛选"等标注已消失不见。

此前1月15日,商业银行互联网存款新规"靴子"落地,新规明确"商业银行不得通过非自营网络平台开展定期存款和定活两便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由非自营网络平台提供营销宣传、产品展示、信息传输、购买入口、利息补贴等服务"。

在此新规下,中小银行吸收存款能力面临挑战,调整"揽存"渠道势在必行。一方面,各行纷纷发力自营平台"拉新促活",另一方面,取代"助力券"等形式,"周期派息"成为不少存款产品的主打卖点,并越来越受到中小银行的青睐。北京商报记者查询发现,蓝海银行、众邦银行、辽阳银行等多家中小银行都推出了这类存款产品。

比如蓝海银行在售的"周期派息"存款产品,存期5年,派息周期包括每7天、30天、90天、180天、360天派息。根据派息周期长短相关产品存款利率最低年化3.6%,最高4.7%。

以该行推出的蓝贝贝360天产品为例,50元起存,存期5年,满期年化利率4.7%,每360天派息,可部分或全部提前支取。

根据计息规则,该产品每满360天为一个付息周期,每存满360天,即本周期按满期年化利率4.7%计息,并将利息自动兑付至电子账户,本金将自动续存到下一个计息周期,最长续存期5年,到期后本息自动转入认购账户。

根据该行客服介绍,若未存满一个付息周期(360天)则根据实际存款天数按活期利率计息,若已存满一个付息周期未满下一个付息周期,比如存入365天,前360天按照满期4.7%计息,后5天则按照活期计息。

1年取出仍可享5年期利率

这类"周期派息"产品的特点显而易见,是将一个较长期限的存款产品分成了较短的周期,无需等到最长约定期限,存取灵活且能较好兼顾收益率。

在零售金融专家苏筱芮看来,这种"周期派息"产品目的是为了优化金融消费者体验,增强用户黏性。每一个周期实际上相当于"锁定期","锁定期"内强制取出只能按活期计息,不像靠档计息产品在"随时抽身"的同时,还能获得高息回报。

不过,北京商报记者也注意到,在"周期派息"银行存款产品页面计息规则介绍上,仅提示存满一个周期利息自动兑付至账户,本金自动续存至下一计息周期,并未表述是否可以提前支取本金,而这关系着产品实际流动性管理情况。

就此,北京商报记者向众邦银行、蓝海银行、辽阳银行等多家银行咨询,均得到了肯定的答复,即满一个周期时就可提前支取本金和利息,同时利息按满期年化利率结算。

众邦银行工作人员介绍一款众惠存5年期30天付息产品时表示,该产品满30天付息,利率4.18%,若想一个周期就支取,在第31天,年化4.18%的利息到电子账户后,就可以选择提前支取,本金也可以支取到电子账户内。

辽阳银行工作人员以该行一款臻惠存年享2号产品举例,该产品期限5年,满1年付息,存款利率4.875%。可以选择不拿满5年,只要满1年即按照年化4.875%付息,且届时本金和利息均可取出。蓝海银行工作人员也表示,满足一个周期,利息兑付时就可以本金连带满期年化利率水平计算的利息全部支取。

这就意味着,投资者选择一款"周期派息"产品,1年时间可以取出,但拿着5年期水平的利率。而这类"周期派息"的产品利率较一般的定期存款产品普遍更高。比如蓝海银行App页面显示,该行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介于3个月至5年之间,年利率介于1.65%-4.8%。其中1年期整存整取的产品显示最高年利率2.25%。与前文所述的360天周期付息利率4.7%的产品利率形成鲜明对比,若"周期付息"则表明银行获取资金成本被显著抬升。

"比照银行1年定期定存的利率,此类分期派息产品采用的是5年期利率,因此对市场用户仍具吸引力,与5年定期存款相比,此类分期派息产品显然期限更短,从机构角度看,这也对机构资产端的风险定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苏筱芮如是说。

打擦边球?

当北京商报记者询问一家民营银行相关负责人是否考虑做这种类型的存款时,得到的答复是:"这感觉和靠档计息差不多,担心风险大,我们不敢做。"

是否能提前支取本金是判断这类产品是否存在风险的关键。多位业内人士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如果本息皆可按周期取出,则与之前被叫停的"靠档计息"无本质差别,是"换汤不换药",还存在变相"高息揽储"之嫌。

回顾之前被叫停的靠档计息产品,这种产品此前提前支取时不按照活期利率计息,而按照存款时间分段计算利率。但该类产品违反了《储蓄管理条例》第24条: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的,应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去年3月,央行发布《关于加强存款利率管理的通知》,强调按规定要求整改定期存款提前支取靠档计息等不规范存款"创新"产品,去年底,六大行联手叫停靠档计息存款产品,此后各银行纷纷跟进,自2021年1月1日起,调整靠档计息存款产品计息规则,提前支取计息方式由靠档计息调整为按活期利率计息。

"靠档计息之所以被叫停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这是一种变相的价格竞争,'高息揽储',抬升银行负债端的成本,进而影响银行贷款利率,推高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第二,会引起商业银行负债端的不稳定,形成期限错配,造成流动性问题。而上述'周期派息'产品表面上看只是派息,但实际上却可以取本金,这跟靠档计息没有本质区别,原本是5年存款产品,每年派息又能取出,实际上就变成1年期的存款了,明显把负债端的期限缩短,造成与资产端期限错配,举个极端的例子,如果客户都选择在一年的期限取钱,但是银行贷款放给客户5年一时收不回来,这边存款客户又急要钱,银行很容易就会出现流动性风险。"某国有大行投资人士对北京商报记者如是说。

在他看来,"周期派息"的形式或许可以有另一种探索:"如果只是付息不取本金,这倒可以看作是一个创新型可以尝试的产品,我们也在考虑研究是否可以设计这类的产品,比如现在养老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期限又很长,如果按周期派息每隔半年或1年提前拿到利息,来应对日常开支,或许更符合居民消费习惯。"上述国有银行人士如是说。

银行业资深分析人士王剑辉进一步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周期派息"如果允许本息提前支取,可能涉嫌违规,与靠档计息没有本质差别,而且利息更高吸引储户的"效果"可能更强,造成银行资金匹配潜在失衡的风险更大,更有可能被监管关注。

"成本付出(简单理解为银行付给存款人的利息)刚性增多,收益(简单理解为贷款人给银行利息)不一定能相应提升。如果收入真的能同步增长,那就意味着实体经济负担加重。同时银行资产端和负债端的匹配程度也可能会被监管密切关注。"王剑辉如是说。

苏筱芮认为,"周期派息"产品目前处于监管空白,这种"短期长息"的产品或为中小银行为揽储而实施的无奈之举,当前存款业务面临"内忧外患",在靠档计息规则调整、结构性存款压降、互联网存款外部渠道受限的多层重压之下,中小银行获客、揽储艰难。苏筱芮建议,应适当地为中小银行揽储营造合理、宽松的环境,否则散户资金大量流向权益类市场,负债端的"缺血"可能传导至资产端,进而影响到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马嫡